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78
號

02
03 聲 請 人 郭孟翊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05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原名臺灣臺中地方
10 法院檢察署）檢察官 106 年執更義字第 17 號執行指揮書
11 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
12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
13 。

14 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
15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16 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為憲
17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
18 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
19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
20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21 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22 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
23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：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
25 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
26 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27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29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30 大法官 詹森林
31 大法官 楊惠欽

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高碧莉
0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